# ****体检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客户）：****

法定代表人：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卫生部和人社部发[2010]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期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体检地点

|  |  |  |
| --- | --- | --- |
| 门店名称 | 联系方式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其信息、体检项目（见附件）与本次体检的总费用。

四、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不予退还；如已超过体检的截止日期甲方还有人员未体检，可根据人数及项目发放给甲方另外预定时间的体检卡或体检凭证，并按合同约定时间结清体检费用；如已超过体检的截止日期甲方未检人员放弃体检，则由甲方出具放弃体检证明，并结清已体检人员体检费用。

五、乙方将受检员工体检报告、汇总以及需要立即进行进一步确诊或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提交给甲方单位体检负责人，由甲方代员工接收并转交体检员工，甲方承诺不私自拆阅体检员工的体检报告。乙方不再对体检者个人开放体检信息查询。若甲方选择的体检项目中有乙肝检测项目，但受检者本人拒绝，则未检测的项目的费用不再退还。

甲方承诺其将为体检员工的全部体检结果及健康情况保密，且甲方保证不会因体检员工的健康情况而对其与体检员工之间劳动合同的履行构成任何对体检员工的不利影响，否则，体检员工与甲方或乙方之间产生的全部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及责任，因处理与甲方体检员工之间的纠纷而产生费用（包括甲乙双方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于体检开始前将本条第一款的相关内容告知其体检员工，并得到体检员工的同意。乙方将会把本条第一款的相关内容记入乙方导检册，并要求甲方体检员工签字确认，如甲方体检员工拒绝签字确认，乙方有权拒绝为其进行体检。

六、关于乙肝检测的申明

1.健康体检的目的是综合评估受检者的健康状况，在健康体检中选择乙肝检测项目，需充分尊重受检者的选择权和知情同意权，在受检者自愿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有关乙肝项目检测。

2.乙肝在我国广泛流行，严重危害人民的健康，给病人、家庭、社会造成沉重的经济负担，给社会发展带来不容忽视的影响，是我国现阶段最为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甲方本着关爱员工健康，最大程度满足员工健康体检需求，同时为了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在受检者本人知情同意的基础上，选择乙肝检测项目。

3.当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乙方视同甲方参检人员就选择乙肝检测项目与甲方达成约定，受检者要求进行乙肝检测。

4.乙方就受检者的乙肝检测结果单独出具报告，密封后通知受检者本人自取，由受检者自行拆阅；若委托他人代领，必须经受检者的授权。

5.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团队汇总分析报告中不包含有关乙肝检测项目的汇总分析。

七、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甲方本次体检的总费用约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此次体检总人数约为    人，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并消费额为准（专场等特殊要求时除外），据实结算。（体检项目见附件）

2.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甲方预付体检费总金额的    %即￥    元，并于体检结束及发票送达后的    日内一次性付清体检余款。

3.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体检的员工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甲方有权利保护受检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甲方应在体检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3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6.甲方个人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7.甲方如需进行专场体检，须确保实际到场人数达到预约人数的80%以上。如未达到预定人数的80%，则按80%预约人数与乙方结算。

8.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疾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人员（60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应了解甲方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的书面报告。乙方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将体检报告（不含乙肝检测项目）统一送达体检单位或通知个人自取等。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4.除甲方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受检员工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5.乙方给予甲方员工家属与甲方员工同等的项目及价格待遇，员工及家属要求增加的项目在原价基础上享受     折优惠。

6.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7.乙方在为甲方组织的专场体检中，如甲方到场人数少于预约人数的80%，乙方有权按照预约人数的80%收取甲方体检费用。

十、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和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乙方根据《        集团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中有关产品服务的相关要求，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甲方提出的要求在经双方议定后明确规定，然后提供服务。

3.甲方客户发生已有规定中不一致的要求时，应在双方重新议定后明确规定并作出相应安排。

4.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十一、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健康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险是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我们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十二、乙肝项目检测的必要性和开展预防控制乙肝宣传教育的几点共识

1.乙肝是一种传染病，但可以通过接种乙肝疫苗和其它措施预防。

2.乙肝通过血液、母婴和性接触三种途径传播；不会通过呼吸道和消化道传染。

3.乙肝病毒携带者在工作和生活能力上同健康人没有区别。由于乙肝传播途径的特殊性，乙肝病毒携带者在生活、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中不对周围人群和环境构成威胁，可以正常学习、就业和生活。

4.目前，乙肝病毒感染尚无理想的特异性治疗药物，医学科技领域亦尚未攻克有些媒体广告宣传的“转阴”“根治”等难题。

5.预防乙肝，预防接种是关键，两对半全阴者，需注射乙肝疫苗，做好主动免疫；

6.乙肝项目的检测有利于受检者对自身健康状况的科学评估，可以知道有无感染到乙肝，有无乙肝保护性抗体，乙肝抗体滴度是否具有充分的保护作用，是否需要注射乙肝疫苗等。

7.目前人群中母婴传播是乙肝病毒重要的传播途径，慢性乙肝病毒感染者中约有30%-50%是通过母婴传播获得的，母婴传播率主要取决于母亲血液中是否存在HBeAg。如果没有预防，双阳性（乙肝表面抗原和e抗原阳性）的母亲生下的孩子90%可能感染乙肝病毒；如果母亲表面抗原阳性，生的孩子30%要感染乙肝病毒，低的是20%，高的是50%可能感染乙肝。

8.乙肝病毒携带者应定期接受医学观察和随访。乙肝患者要规范治疗、定期检查。

9.乙肝威胁着每一个人和每一个家庭，影响着社会的发展和稳定。预防乙肝是全社会的责任。

10.关于“乙肝两对半”的解读：

HBsAg（乙肝表面抗原）为已经感染病毒的标志，并不反映病毒有无复制、复制程度、传染性强弱；

HBsAb（乙肝表面抗体）为中和性抗体标志，康复或是否有抵抗力的主要标志。

HBeAg（乙肝e抗原）为病毒复制标志。持续阳性3个月以上则有慢性化倾向；

HBeAb（乙肝e抗体）为病毒复制停止标志。病毒复制减少，传染性较弱，但并非完全没有传染性；

HBcAb（乙肝核心抗体）为曾经感染过或正在感染者都会出现的标志。

十三、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和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甲方联系人：        。手机号码：        。

乙方联系人：        。手机号码：        。

十四、乙方除健康体检外还可与甲方商定后为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免费营养早餐（入职体检不提供早餐）

□体检报告集中送达（甲方公司地址）/ □甲方自取体检报告（到乙方客服）

□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提供健康讲座（一次）

□检后结果一对一讲解

□即时健康咨询

□提供团队汇总分析报告（30人以上）

十五、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套餐内容和价格、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和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项目等均作为附件构成本合同。

十六、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终止：

1.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终止：

（1）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终止。

3.单方面解除合约

（1）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预付体检费：

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2）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没收甲方预付体检费：

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办理体检，并未依照上述第七项第5款（甲方权利与义务中）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按合同约定、在体检结束并送达甲方参检人员体检书面报告后，甲方不付清体检余款。

十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